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有關：《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於剛公佈的《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由於區議會選舉對一般市民較貼身，本人在此表達對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兩方面的意見，對於新建議提高有效選票資助至\$12及增加開支限額至\$53,800，本人表示支持，主要理據如下：

- 1、增加有效選票資助額，對於有志參與區議會選舉之市民在財政上可提供更多誘因，避免因財政問題減卻市民參政意願。
- 2、增加有效選票資助，表示只要取得越多票，津貼就越多，在此程序可增加候選人拉票的財政動力。
- 3、由於近年來，青年人特別是剛工作不久，經濟能力不高的一批有志參政人士，對社會事務參與度不斷增加，如能在財政資助方面增加，實在是能為青年提供更方便的參政途徑。
- 4、現時經濟環境通脹不斷，物價不斷上升，令不少選舉開支成本不斷上升，如不增加開支限額，實在令參選者宣傳方面更為不便，限制參選者宣傳的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要增加市民對政治的參與，吸引更多政治人才，政府在財政上的資助，以及適當調高開支限額，實在是必要的，才真正貼近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趨勢。

梁燕萍

2011年6月3日